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 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保值》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以上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相关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 进行追溯调整。

5、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 [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 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 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三)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